

# 安徽省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实施备案销号制度

新华社合肥9月6日电 为进一步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安徽省近日发布新规,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行备案销号制度,并向社会公开相关验收销号情况,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近日联合印发《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突出生态

环境问题按照类别分为省级验收和市级验收。对整改方案中要求的任务措施,必须全部落实到位。负责验收的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细化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同时,验收销号相关情况还要同步向公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办法指出,涉及环境违法问题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整改效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举一反三,同一企业或同一点位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一并整改到位,同一园区类似生态环

境问题必须整改到位;追根溯源,完成源头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

办法所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要包括: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涉皖23个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环保督察及各方面检查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等问题等。

## 通缉令发布半月 江苏37名重大案件 在逃人员落网

新华社南京9月6日电 为深入推进追逃行动,强力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8月20日,江苏省公安厅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100名重大案件在逃人员。记者6日从江苏省公安厅获悉,仅半个月时间,已有37名被公开通缉的在逃人员落网。

据介绍,通缉令发布次日,4名被通缉对象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积极争取宽大处理。据统计,37名落网的重大案件在逃人员中,有18名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江苏各地公安机关成立追逃专班,全力开展缉捕攻坚。8月22日,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赴湖北省宜昌市,将重大诈骗犯罪在逃人员抓获归案。8月25日,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深入开展研判分析,一举抓获2名故意伤害犯罪的通缉逃犯。

## 河南: 净空区“黑飞” 或被追刑责

新华社郑州9月6日电 记者近日从河南机场集团了解到,为确保航班飞行安全,民航河南监管局制定了治理“低慢小”升空物防控工作方案,在机场净空区违法违规放飞“低慢小”升空物,将视情依法追究治安违法责任或刑事责任。

郑州机场航务部负责人介绍,郑州机场净空保护区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包含郑州航空港区,在此区域内未经允许开展飞行的非法升空物,统称为“黑飞”。为确保航班飞行安全,民航河南监管局将建立民航河南辖区“低慢小”升空物防控工作监管机制,以及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防范“低慢小”升空物恐怖袭击、扰航等事件的发生。

河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提醒,在机场净空区违法违规放飞“低慢小”升空物,干扰民用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将视情依法追究治安违法责任或刑事责任;必要时,机场公安局可以协助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案件进行调查。

据了解,飞行高度在1000米以下、飞行时速小于200公里、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航空器和升空物统称为“低慢小”升空物,包括轻型飞机、滑翔机、三角翼、载人气球、无人机、风筝、孔明灯等。近年来,“低慢小”升空物越来越多,对民航飞行、百姓出行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

## 诵读青春诗歌 向祖国报告

9月5日,演员在表演歌曲联唱《青春之歌》。

当日,“向祖国报告”首都大学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诗诵会在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举行。诗诵会分为三个篇章,全部为首都大学生自编自创,以诵读青春诗歌的方式,展现奋斗姿态,致敬伟大祖国。 新华社发



## 沪苏浙皖人大代表调研水环境治理 签署城建环资领域协作协议

新华社上海9月6日电 11位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人大代表日前赴江苏吴江、上海青浦、浙江嘉善,联合调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环境协同治理情况。四地人大城建环资委负责人,5日签署了《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城建环资领域工作协作的协议》。

协议表明,四地将加强立法工作协同。四地委员会在对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现有地方性法规作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分析法治建设存在的差异性和法治协同的需求,围绕各方共同关注、需要协同的立法项目,在常委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推进法规起草、调研、论证、审议等各环节加强信息沟通,积极促进立法协同。

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联动。四地人大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干项目,探索推进联动监督,通过联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监督或专题调研,共同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此外,四地还将通过推动三省一市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信息共享、数据互联、情况互通,积极促进四地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和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

## 上海首例“洋垃圾”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宣判

新华社上海9月6日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于5日提起的一起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庭当庭判处四被告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用105万余元。该案系上海市首例“洋垃圾”污染环境的公益诉讼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5年初,被告华远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某通过朋友联系被告黄某某、被告米泰公司陈某某、被告薛某,要求采购进口含铜固体废物。

2015年9月,被告薛某在国外组织了一票138.66吨的铜污泥,由被告米泰公司以铜矿砂的品名制作报

关单证,并将进口情况以传真等方式告知被告华远公司,被告华远公司根据货物清单上的报价向被告米泰公司支付了货款458793.90元,被告米泰公司将部分货款转给了被告薛某和被告黄某某,由被告黄某某在上海港报关进口。后该批货物被海关查获滞留港区。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为,涉案铜污泥中含有大量重金属,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涉案铜污泥处置费用为1053700元。

经合议庭评议后认为,四被告在明知铜污泥系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共同商议、分工合

作,进口铜污泥,造成了环境污染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依法判决被告米泰公司、黄某某、薛某和华远公司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1053700元,支付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门账户。

庭审中,检察机关申请了专家辅助人出庭,对涉案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处置方式等陈述专业意见。

检察官表示,希望该起公益诉讼的四被告能深刻反省,从本案中吸取教训,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守法、讲诚信,在获取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切实承担起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